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簡介會



現行法例

僱員可享有遣散費 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

遣散費

-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
-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
- 僱員遭停工

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
- 僱員遭解僱,但並非基於以下原因:
 -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
 - 因裁員而遭解僱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 期滿後不獲續約
- 僱員在職期間死亡
-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
-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辭職

注意:僱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服金



現行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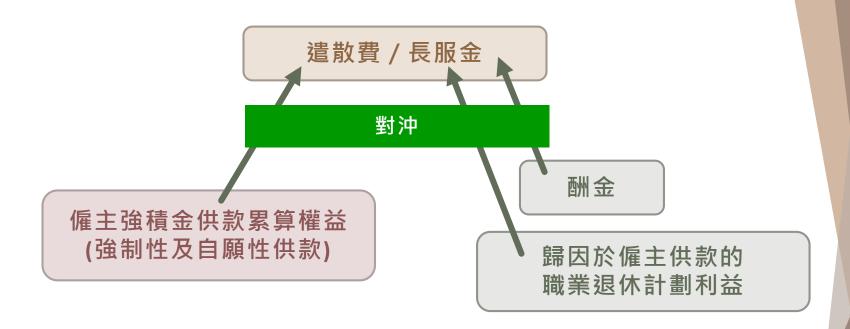
遣散費 / 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

僱員每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 2/3,每月薪金上限為\$22,500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月薪: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計算 遣散費 / 長服金 的最高款額:

\$3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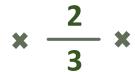
現行「對沖」安排





現行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及「對沖」安排範例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服務年資 7年



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



對沖後的遣散費 /長服金餘額 \$8,400





僱員的權益總和 \$84,000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75,600

取消「對沖」安排的要點

- ▶ 政府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轉制日
- ► 在轉制日後,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 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
- ►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以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 長服金
- ▶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
- ▶取消「對沖」只適用於轉制日或之後離職的僱員,如僱員在轉制日前離職,其遣散費/長服金及「對沖」安排按現行法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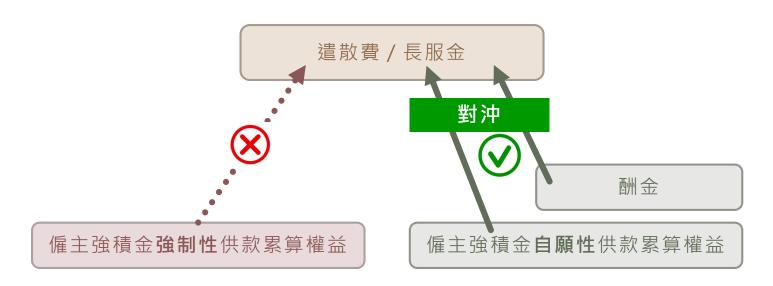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 入職,「對沖」安排有甚 麼改變?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

- ▶ 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可「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 ▶ 其他安排維持不變 -
 - 1.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和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 酬金,可繼續「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續)

2. 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 -

遣散費 / 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

僱員每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 2/3、每月薪金上限為\$22,500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月薪: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計算

維持不變

遣散費/長服金 的最高款額:

\$390,000



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計算方式及「對沖」安排範例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資7年



「對沖」安排例子一(只有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75,600



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及「對沖」 安排範例

對沖」安排例子二(強積金供款及酬金)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75,600
- Labour Department ** 假設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 酬金為\$100,000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 受僱,「對沖」安排有甚 麼改變?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

▶ 遣散費 / 長服金分為:(i)轉制前部分及(ii)轉制後部分

轉制日 (2025年5月1日)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受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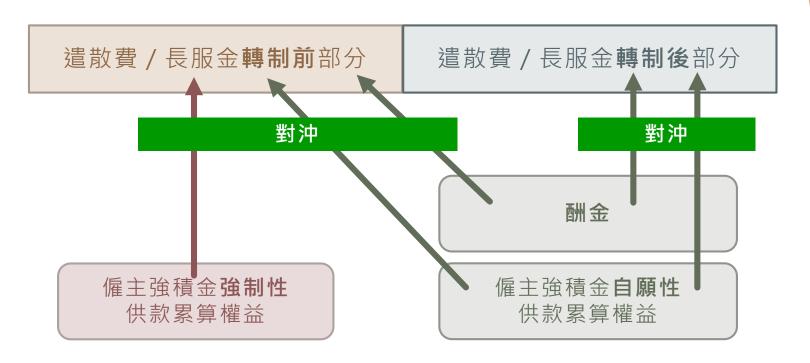


安排與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一樣



「豁免」安排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及酬金的「對沖」安排



-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整段受僱期)只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酬金**(整段受僱期)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

2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 部分會以僱員**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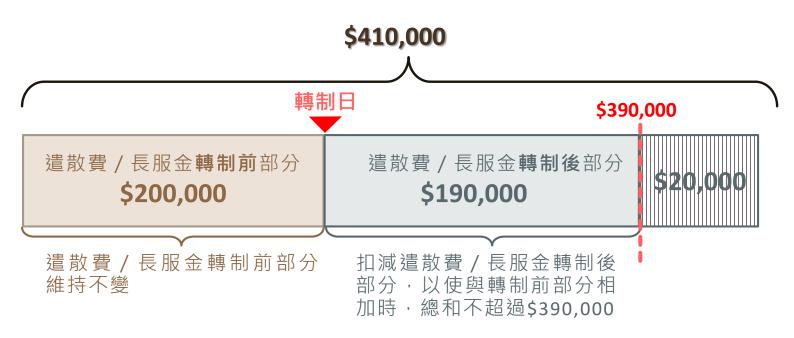
轉制日 (2025年5月1日)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以僱員**轉制日前最後** 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最 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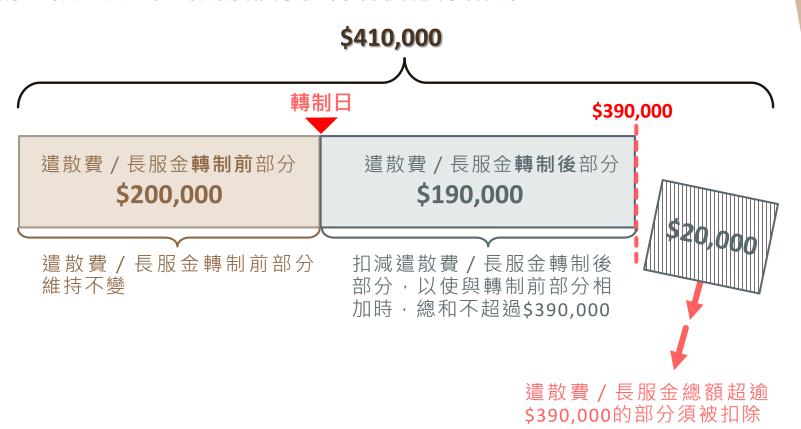


如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總和超逾\$390,000的上限,超出上限的部分從轉制後部分扣減





如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總和超逾\$390,000的上限,超出上限的部分從轉制後部分扣減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5,000** $\times \frac{2}{3} \times$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4年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40,000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 \frac{2}{3} *$

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3年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36,00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一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68,40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一(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二



-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68,400
- 勞工處 ** 假設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酬金為\$100,000

Labour Department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二(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僱主在取消「對沖」前不應解僱僱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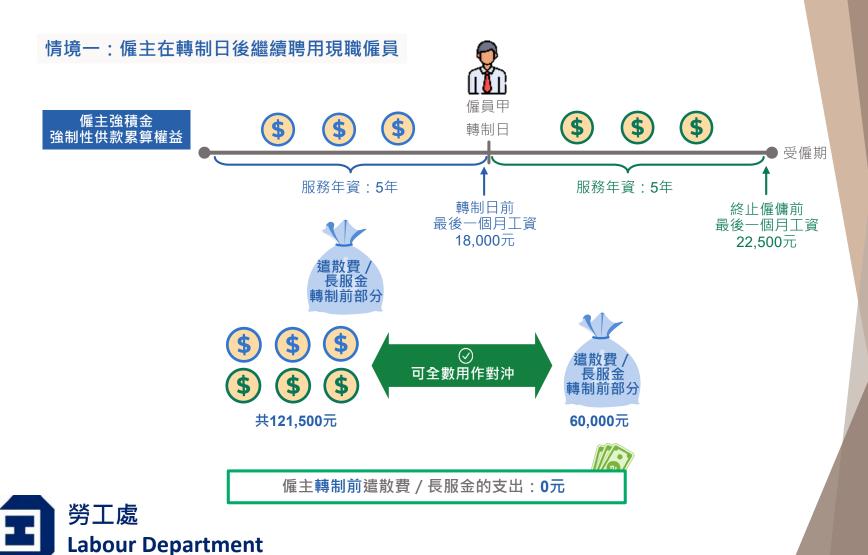
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並不能節省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開支

僱主在取消「對沖」前不應解僱僱員(續)

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 反而會**增加**遣散費 / 長服金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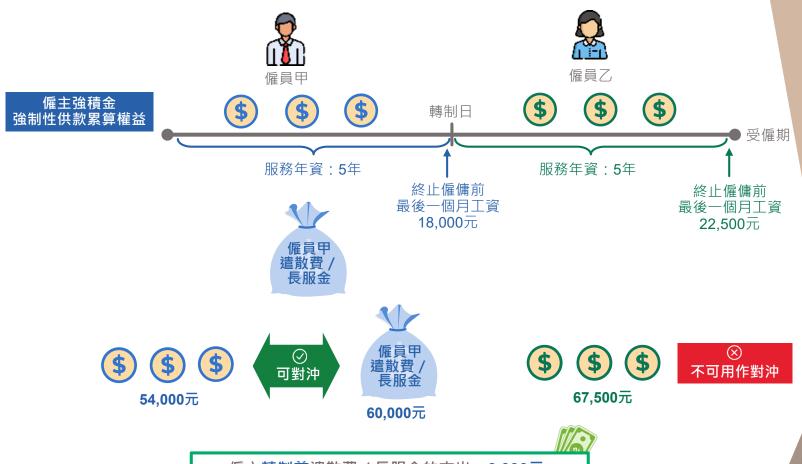
> 僱主保留現職僱員可以 讓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 權益繼續增長,日後 對沖」僱員的遣散 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支出反而會增加(例子一)



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支出反而會增加(例子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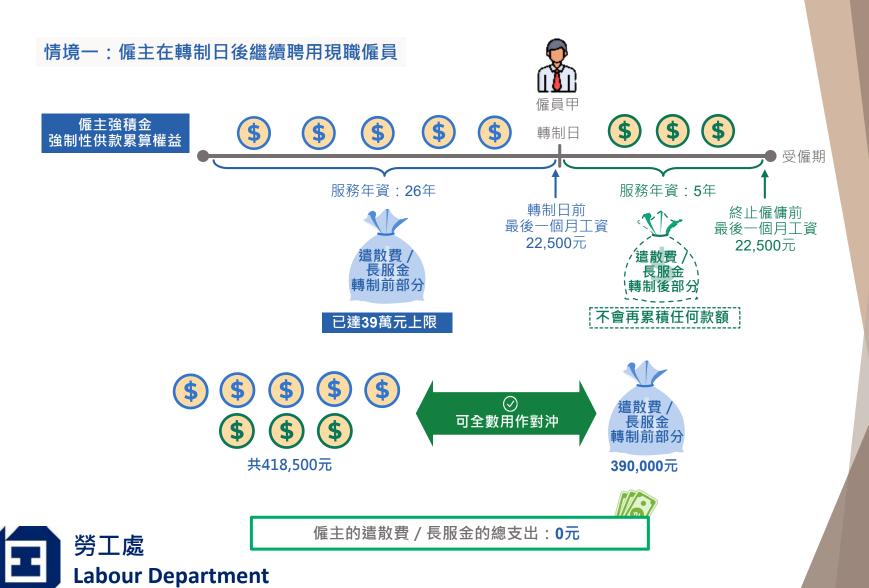
情境二:僱主在轉制日前解僱現職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



僱主轉制前遣散費 / 長服金的支出: 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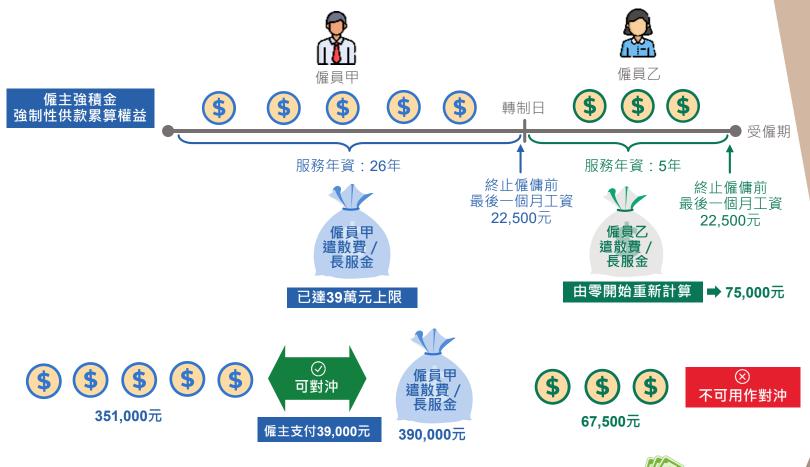


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支出反而會增加(例子二)



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支出反而會增加(例子二,續)

情境二:僱主在轉制日前解僱現職僱員,然後聘用新僱員





僱主的遣散費 / 長服金的總支出:39,000元 + 75,000元 = 114,000元



我是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 僱員,取消「對沖」安排 是否同樣適用於我?



ORSO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

▶ 取消「對沖」安排經調整後適用於以下職業退休計劃的利益 -

1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2

《補助/津貼學校 公積金規則》下的 學校公積金計劃



3

獲豁免於強積金計劃的外地僱員的海外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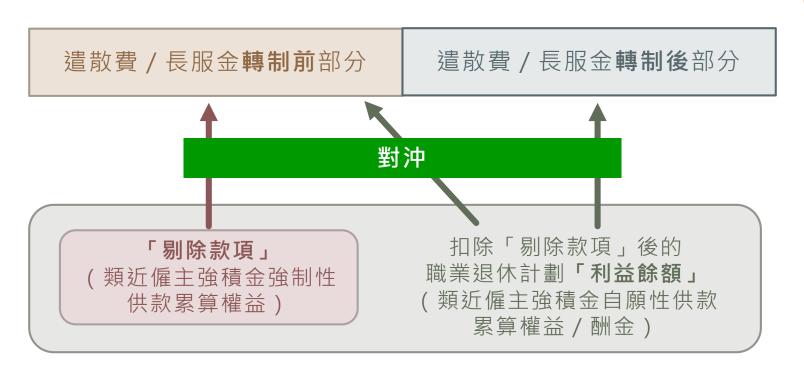


* 沒有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屬自願性質,來自僱主供款的利益可繼續「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續)

▶ 由於上述計劃的利益沒有區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款項,所以須從中剔除一筆「剔除款項」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續)

「剔除款項」的計算公式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5% × 12 的服務年數**

- * 指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12個月的平均有關入息,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
- **只計算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的服務年數



「剔除款項」及利益餘額計算方式範例

「剔除款項」

最終每月平均 有關入息 **\$18,000**

×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7年

× 5% **×** 12 **=**

「剔除款項」 **\$75,600**

利益餘額

僱主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既有利益 \$109,440*

「剔除款項」 \$75,600

利益餘額 \$33,840

* 假設僱主供款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為\$109,44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5,000** $\times \frac{2}{3} \times$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4年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40,000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 \frac{2}{3} *$

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3年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僱員的權益總和

在取消「對沖」後,僱員所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其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在一般情況下會較現行「對沖」制度下所得的為多。





僱員的權益總和(續)

- ▶ 在個別特殊情況下,一些現職僱員的權益總和可能較現行 「對沖」制度下可得的為少:
 - 1. 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
 - 2. 轉制前僱傭期較長
 - 3. 轉制後僱傭期較短

▶ 如出現此類情況,政府會補付差額予僱員,確保僱員的權益不會因政策轉變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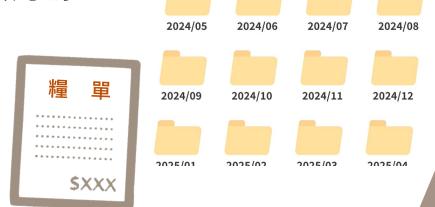


備存僱員工資紀錄

在取消「對沖」後,僱主須備存:

- ▶每一位僱員 過去12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現行規定)
- ► 在轉制日前已入職的僱員 在轉制日前12個月 的工資紀錄(以便有需要時計算僱員的遣散費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直至有關僱員離職後6個月為止



僱員的工資紀錄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現時不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他們的遺散費/長服金會繼續以終止僱傭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www.op.labour.gov.hk)



- ▶提供取消「對沖」安排的資料和 範例
- ▶協助僱主、僱員及公眾了解取消 「對沖」安排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網上計算工具

(取消「對沖」計得掂) 🜌

▶協助僱主估算將來取消「對沖」生效後,在扣除政府資助後須承擔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項,以及比較僱員在取消「對沖」前後可獲得的權益總和









謝謝

